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71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被告 陳美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妃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8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2,05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0,838	113/7/28	113/8/25	(29/365)	15%			844.23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72,899									